

醫事人員到府服務

補助類別	醫師	呼吸治療師	營養師	語言治療師	物理治療師	職能治療師	護理師
服務對象	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之個案（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、失能身心障礙者、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），並經本中心派員實際「照顧管理評估量表」評估後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。				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之個案（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、失能身心障礙者、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），並經本中心派員實際「照顧管理評估量表」評估後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。		
補助原則	<p>一、以提供服務為主，並以補助服務使用者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依民眾之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提供不同補助額度。</p> <p>三、超過政府補助額度部分，由使用者全額自費負擔。</p>						
服務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項身體評估。 提供就醫或轉診建議及居家復健延案個案之審核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呼吸系統整體性評估。 管路換置。 胸腔物理治療及各項照護指導(包含呼吸器設備指導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確認個案營養狀況。 針對個案身體狀況、飲食習慣等，為個案計畫一份合宜的飲食。 執行相關營養教育及飲食指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訓練與教導失能民眾進食吞嚥方式。 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技巧訓練等相關諮詢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物理治療評估與計畫擬定。 治療性冷熱敷。 被動關節運動指導。 肌力及耐力訓練。 運動訓練。 平衡訓練。 床上活動及轉位訓練。 行走訓練。 心肺功能訓練。 相關輔具之使用訓練及照顧諮詢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職能治療評估與計畫擬定。 無障礙環境改造評估。 輔具與副木之製作。 自我照顧訓練。 手功能訓練。 功能性轉位訓練。 平衡訓練。 上肢或下肢功能訓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體評估。 一般傷口護理。 檢體之採取。 更換或拔除鼻胃管及護理。 鼻胃管灌食技術指導。 更換留置導尿管或尿袋及護理。 膀胱訓練。 簡易復健指導及其他相關之護理指導。

						練。 9. 認知知覺 功能訓練 及其他相 關照顧諮 詢。	
申請方式	以電話聯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；聯絡電話：(02)2537-1099。						
服務時間	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 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						